



Think Automation and beyond...

IDEC 集团 CSR 采购指南

2023 年 11 月 20 日（第 2 版）

IDEC CORPORATION

— 目 录 —

前言

采购基本方针

负责任的矿产采购方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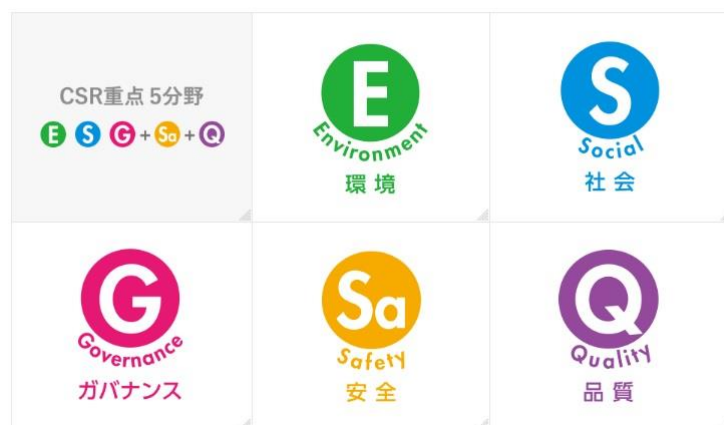
1. 劳动
2. 安全卫生
3. 环境
4. 道德
5. 产品安全
6. 管理体制
7. 关于外部通报窗口

前言

IDEC 集团秉承“在全体员工尊重人性的同时，通过企业的发展为社会经济作贡献”这一企业目标，积极致力于 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活动。特别是，以通过事业活动“普及安全”和“保护地球环境”为核心，依据《IDEC 集团行为准则》和联合国全球盟约 10 项原则，力求通过事业活动来实现可持续发展。在 2017 年制定的《IDEC 集团 CSR 宪章》中声明，以“尊重人性的经营”这一企业目标为基础，为围绕 IDEC 集团的所有利益相关方实现幸福最大化。

近年来，社会对“人权与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道德”等方面的 CSR 要求发生着变化，顺应这些要求已成为确保事业连续性的必要条件，IDEC 集团将 E（环境）、S（社会）、G（公司治理），以及 IDEC 的优势领域 Sa（安全）和 Q（品质），即 ESG+Sa+Q 定为重点领域，持续推进 CSR 活动。

CSR重点5分野



基于这些社会要求，并考虑到 IDEC 集团关于 CSR 采购的思考方式需要更加具体地向 IDEC 集团成员及其供应商提出，于 2018 年 8 月制定并发布了初版。

之后，我们有机会接受第三方对我们的 CSR 采购活动进行评估，并且我们用作活动参考的责任商业联盟（RBA）行为准则已被修订，因此我们决定修改本指南。

该指南首先介绍了修订后的采购基本方针，旨在表明 IDEC 集团与供应商进行交易时的基本态度，并介绍将本指南的条款作为新的指针而制定的「负责任的矿产采购方针」。本指南中列出了企业社会责任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共同遵守。

请各位供应商理解本指南的宗旨的基础上，为遵守各项要求而开展必要的行动和活动。

采购基本方针

IDEC 集团在与供应商开展新的交易时，与所有供应商秉承公正公平的关系。为了进一步提高客户满意度，我们全力构建全球 SCM（Supply Chain Management），以广泛寻求世界各地的供应商。追求 QCD（Quality、Cost、Delivery）表现优异且环保的物料的同时，作为优良合作伙伴，目标力求与供应商共存共荣及为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做出贡献。

[全球]

为了在全球开展生产活动，在全球供应商中从最合适的地区采购优质零部件和原材料。

[公正公平]

追求平等的交易机会，无论企业规模和国籍，均开展公平的交易。从品质、价格、交货期、稳定供应、CSR 等方面进行公正的综合性评估后再开展交易，构建相互合作与信赖的关系。

[绿色采购]

在采购交易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与标准，同时与供应商共同积极构建环境管理体系、严格开展化学物质管理、推进资源循环再生等的降低环境负荷活动，积极采用环保型物料。

[CSR 采购]

推进遵守法令、尊重人权、劳动安全卫生以及与此相关的负责任的矿物采购，以及关注到环境保护、与社会共生、适时适当的信息披露、机密信息保护等的 CSR 采购

负责任的矿产采购方针

IDEC集团将对其生产的产品中所含的钽、锡、钨、金的采购采取以下措施。

1. 我们不使用作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冲突地区和高风险地区武装力量资金来源的矿产。
2. 本集团将根据使用RMI (Responsible Minerals Initiative) 发布的CMRT (Conflict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 和利用EMRT (Extended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 进行调查，对矿物的原产地和流通区域进行尽职调查，努力从无冲突冶炼厂采购矿物。
3. 如果我们发现我们使用的是作为武装力量资金来源的冲突矿产，我们将立即采取纠正措施

1. 劳动

维护劳动者的人权，尊重劳动者，并得到国际社会的理解。这适用于无关任何就业形式的所有劳动者，包括临时工、外籍员工、学生工、合同工、正式员工等。

(1) 自由选择职业

- 不得使用任何基于强迫、监禁（包括债务监禁）、季度合同劳动、非自主囚犯劳动、奴隶、人身买卖的劳动力。（包括为劳动或服务而进行胁迫、强迫、控制、绑架，或通过欺诈方式进行人员移送、藏匿、录用、转让或接收）
- 不得对劳动者进入公司提供的设施或在设施内的自由行动进行不正当限制。
- 作为雇佣流程的一部分，必须向所有工人提供包含雇佣条件的英文书面雇佣协议。（如果工人不懂英语，则必须使用其母语）
- 外籍移民工人必须在离开原籍国之前收到雇佣协议，并且在其到达接收国后，雇佣协议不得有任何替代或变更，除非这些变更是为了符合当地法律且需要提供同等或更好的条件。
- 所有劳动必须是自愿的，劳动者拥有随时离职和终止雇用关系的自由。
- 公司不得对政府发行的身份证、护照或就业许可证等的劳动者身分证件或移民申请书采取扣押、销毁、藏匿、没收等行为限制本人使用。（法律规定必须扣押的情况除外）
- 不得向劳动者收取录用手续费或其他手续费。如发现劳动者支付此类手续费，必须将该手续费退还劳动者。

(2) 青少年劳动者

- 不得雇用童工从事任何劳动。这里的“童工”是指、“所有不满 15 周岁的”或“未达到所在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结束年龄的”或“未达到所在国家规定的最低雇用年龄的”，这些条件之中，未达到任一条件最高年龄者。
- 在遵守所有法规的前提下，必须为依法开展职场实习计划提供支持。
- 不得让不满 18 周岁的劳动者（包括青少年劳动者）从事夜班、加班等对其健康与安全存在风险的工作。
- 必须依据法规，妥善保管学生工的就业记录，严格检查职场教育指导人员有无对学生工进行适当的指导，且让学生工的权利得到充分保障。
- 如当地无适用的法律，学生工、实习生以及类似的见习员工的工资必须与从事同等作业的人员或从事类似作业的新职员工相同。

(3) 劳动时间

- 每周总劳动时间不得超出当地法规规定的限度。
- 必须给员工安排每周 1 天以上的休息日。

(4) 工资和福利

- 必须遵照适用的法律，支付最低工资、加班费、津贴等。

- 产生加班时，需遵照当地法律支付高于正常时薪的金额。
- 发生警告处分时，不得以此为由扣减工资。
- 支付工资时应提供工资单，工资单需记载并可确认针对实际工作获取合理报酬的信息。
- 临时、派遣及合同工必须适用于当地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

(5) 人道待遇

- 不得有性骚扰、性虐待、体罚、精神和肉体压迫或言行中伤等非人道对待，提供杜绝此类可能性的职场环境。
- 明确规定对引起此类问题的人员的惩戒方针和手续，并告知劳动者。

(6) 消除歧视

- 应尽力营造无骚扰和没有非法歧视的工作环境。
- 不得因人种、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和性别表现、民族、出生国家、残疾、怀孕、宗教、所属政党、是否工会会员、有无服过兵役、遗传信息及结婚史等区别而在工资、晋升、各种奖励及培训机会等方面出现差别对待。
- 应根据需要，在适度的范围内为宗教习惯提供便利。
- 不得对劳动者或计划雇用的劳动者实施可能导致待遇歧视的医疗检查和体检。

(7) 结社自由

- 必须遵照当地法律，尊重劳动者为进行集体谈判和参加和平集会而自愿组织工会和参加工会的权利，同时也要尊重不赞同该活动的劳动者的权利。
- 劳动者或他们的代表者可与经营层就劳动条件、经营相关意见和疑虑进行沟通 and 分享，不用担心受到歧视、报复、胁迫或骚扰。

2. 安全卫生

应将工伤和职业病降至最低限度，并通过安全卫生的作业环境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品质、确保生产的连续性、提高劳动者的稳岗率和工作积极性。同时，对于识别和解决职场中的安全卫生问题，提高劳动者意识和对劳动者的教育至关重要。

(1) 职业安全

- 对劳动者身处的潜在危险（例如化学物质、电、其他能源、火、车辆及坠落危险），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安全对策（※1 上锁、挂牌）等安全作业程序，并通过持续的安全培训进行识别和管理。

应通过采取预防措施及安全对策等的安全作业程序及持续的安全培训，识别、评估和控制劳动者身处的潜在危险（如化学物质、电和其他能源、火、车辆和坠落隐患）

※1：上锁挂牌是保护从事机械设施的操作、维修、点检、维护的人员免受危险的重要手段。

“上锁”是指在进行机械和装置的检查与维护时，将断路器、开关、阀门等动力源切断后，安上装置并锁定设备。

“挂牌”是警告标记的一种，挂在闭锁装置锁定的安全部位。在摘牌之前不得重启机械和装置。

- 对危险无法确保做到妥善防护时，必须向劳动者提供适当的且正确配备防护用具以及具有实效的教材。
- 减轻孕妇和哺乳期女性在高危劳动环境中的安全卫生风险。并为哺乳期女性提供合理的便利。

(2) 应急准备

- 应识别紧急事态及其影响和损失，并对其进行验证。
- 通过定期完善应急计划和响应程序，包括疏散流程、疏散演练及适当的火灾探测和灭火设备、逃生通道和恢复计划，将因紧急情况和事件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限度。
- 计划和程序应侧重于对生命、环境和财产损失的危害降至最低限度。

(3) 工伤和疾病

- 对工伤和疾病案例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治疗，调查病例并采取纠正措施以消除其原因，以及为促进劳动者重返工作岗位等方面，应制定程序和制度并加以管理。

(4) 工业卫生

- 应识别劳动者身处作业场所的化学的、生物的和物理的风险，根据需要采取管理手段以控制消除风险。
- 当判断无法通过该手段对危险进行适当控制和管理时，应通过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具和教材进行保护。

(5) 过重体力劳动

- 应识别和评估，手动材料搬运、重复度高，提重物，长时间站立作业以及高度重复，高强度组装作业等的对劳动者存在的风险，并进行适当的管控。

(6) 机械安全对策

- 对用于生产及其他目的的机械设备，应根据需要安装护栏、*2联锁、护墙等措施，并进行维护管理以避免劳动者受伤。

※2：联锁是一种安全装置和安全机构的设计，只要未达到一定的条件，就不能执行其他动作。

(7) 卫生设备、就餐和住房

- 为劳动者提供清洁的卫生间设备、饮用水、以及卫生的烹饪，保存食材及就餐的设施。
- 如提供宿舍，应保持其清洁安全，配备应急安全出口、提供用于洗澡和淋浴的热水、适当的照明和空调设备，以及合理的个人空间及合理的出入权。

(8) 安全卫生沟通

- 应为劳动者提供适当的职场安全卫生相关培训，培训语言应为劳动者日常使用的或能够理解的语言。安全卫生相关信息应张贴在设施内醒目的位置。

3. 环境

应认识到履行环保责任是，被全世界接纳的产品生产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制造运营过程中，应遵守常规的安全卫生的同时，对地区、环境和天然资源的不良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1) 环境许可和报告

- 必须获取和办理环境相关所需的所有许可（例如排放监控等）、批准和登记，完善并保持最新状态，遵守其业务和报告的相关要求。

(2) 防止污染和节约资源

- 包括水和能源在内的自然资源的使用以及废物的产生应从源头或通过实践，如变更生产方式、维护方式和生产设备、替代物料、保全、再利用等方式，尽量减少和消除。

(3) 有害物质

- 应识别对人类或环境构成危害的化学物质和其他物质，并在使用、搬运、保管等方面采取安全措施、或实施再利用等的适当的措施。

(4) 废水和固体废弃物

- 应通过体系化的方法来识别固体废弃物（危险品除外），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管控及削减活动，负责任地进行废弃或回收再利用。此外，经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水，应尽力做好分析和监控，根据其结果实施必要的管理和处理后方可排放或废弃，并且，应采取措施减少废水的产生。此外，应对废水操作处理系统的性能进行日常监控。

(5) 向大气排放

- 对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气溶胶、腐蚀物、颗粒物、消耗臭氧层的化学物质以及生产活动中产生的燃烧副产物，在排放前应尽力做好确认和监控，根据其结果实施必要的管理和处理后方可排放。此外，应对向大气排放物质的操作处理系统的性能进行日常监控。

(6) 物料限制

- 必须遵守适用于产品和制造过程（包括再利用和废弃物分类作业）中禁用或限制使用的特定物质相关所有法律、法规及客户要求。

(7) 雨水管理

- 必须采取体系化的措施以防止雨水流出造成污染。此外，必须采取对策以防止违法排放和流出物进入雨水管道。

(8) 能源消耗和温室效应气体的排放

- 应做好该当设施和/或公司整体的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记录，并做到书面可追溯。此外，应寻找成本效益高的方法来提高能源效率，最大限度地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4. 道德

为了履行社会责任并在市场获得成功，必须遵守下列最高商业道德标准。

(1) 商业诚信

- 在商务互动中都要坚持最高的诚信标准。
- 对任何形式的行贿受贿、贪污渎职、巧取豪夺和营私舞弊必须保持零容忍方针。
- 对所有商业交易必须保持透明性，并正确反映到会计账簿中。
- 为了遵守反贪污渎职相关法律，必须落实监督视察和相关手续。

(2) 消除不当利益

- 不得提供或允许作为受贿或其他获取不正当利益手段的承诺、提议、授权。此项禁止内容具体包括，提供或接受通过第三方的直接或间接给予或接受有价物，以获得新业务或保持现有业务，为了将业务转给他人或为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诺、提议及许可。

(3) 信息披露

- 应遵照相关法规和行业惯例，披露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环境保护措施、事业活动及其结构、财务状况和业绩相关信息。
- 贵公司的供应链中不得有伪造记录、谎报等情况及惯例现象存在。

(4) 知识产权

- 必须尊重和注重保护知识产权。技术和专业知识的转移必须以不侵犯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且应保护客户信息。

(5) 公正的商务、广告和竞争

- 必须保持公正的商务、广告和竞争。此外，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客户信息。

(6) 人身保护和防止报复

-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建立保护内部举报人保密性和允许匿名举报的体制，以保证员工可对业务中存在疑虑的问题和人权相关内容进行上报而不用担心遭受报复。

(7) 负责任的矿产采购

- 应确保其产品中含有的钽、锡、钨和金的来源符合 OECD 指南(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或同等公认的尽职调查框架。还应依据 EMRT (Extended Minerals Reporting Template) 对钽和云母进行尽职调查。

(8) 隐私

- 应保护供应商、顾客、消费者及员工等所有企业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
- 在进行个人信息的收集、保管、处理、转移和共享时，应遵守隐私和信息安全相关法规的要求。

(9) 禁止滥用优势地位

- 应依据合同等进行诚信公平公正的交易。不得利用交易中的优势地位，单方面决定或变更与供应商等的交易条件，不得施加不合理的要求或义务。
- 应遵守任何国家有关滥用优势地位的法律法规。

5. 产品安全

(1) 保障产品安全性

- 公司自行负责产品设计时，需要通过遵守相关法规、符合标准和关注安全的产品设计，进行能够确保产品安全性的设计。
- 为保障产品安全性，应做好可追溯性（材料、零部件、工序等的履历）等的管理和快速解决问题的应对程序。

(2) 提供适当的产品相关信息

- 应适当地展示必要的信息，包括产品及服务相关的规格、品质、操作方法。

6. 管理体制

(1) 企业举措

- 应制定经最高管理层批准的企业社会责任和环境保护责任相关方针，以确保合规性和持续改进。

(2) 经营说明责任

- 明确责任董事，确保管理体制和相关计划得以实施。
- 责任董事定期对管理体制进行评审。

(3) 法律要求和顾客要求

- 应建立程序，以识别，监控和理解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4)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应建立程序，以识别与事业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卫生安全、劳动惯例和道德上存在的风险。
- 为了确保合规性，应对各项风险的相对重要性进行评估，并按照适当的程序进行管理。

(5) 改进目标

- 应制定目标和实施计划，以改进履行其社会和环境责任。

(6) 培训

- 按照培训计划对管理人员和劳动者进行培训，以落实方针、流程和改进目标。

(7) 沟通

- 应建立程序，便于将方针，实践，期待及业绩相关信息，清晰而明确的传达给劳动者、供应商和 IDEC 集团。

(8) 劳动者的反馈和参与

- 为实现持续改善，应保持可持续性程序，以评估劳动者对本指南所涵盖的实践及条件的理解并获得反馈。

(9) 审核和评价

- 应定期进行自我评估，以确保符合社会和环境责任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本指南的要求以及客户要求。

(10) 纠正措施程序

- 应保持及时纠正社内外评价、检查、调查和审查中发现的不符合内容的纠正程序。

(11) 预防措施

- 应保持对已发生的问题及同类问题的预防措施程序。

(12) 文件和记录

- 为确保遵守法规、符合本指南的记载事项，以及保护隐私机密，制定所需的文件和记录，并进行维护管理。

(13) 供应商责任

- 将本指南的要求传达至供应商，并保持对指南的遵守情况进行监督视察的相应程序。

(14) BCP 措施

- 为了应对突发事件、灾害等的应急情况，应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以确保 IDEC 集团及供应链内物料和劳务服务的持续稳定供应，并支持 IDEC 集团的风险管理活动。

7.外部通报窗口

IDEC 集团设置了“企业道德咨询/内部举报窗口（IDEC 热线）”，接受违法违规、不当行为、违反企业道德的行为、工作场所条件等的咨询和举报，致力于早期发现问题及防患于未然。

作为其中的一环，我们将开通可以接收供应商通报的合规性通报窗口“IDEC 集团合作伙伴热线”。

如果发现 IDEC 集团管理人员或员工在与供应商开展业务时存在或涉嫌违法、违反企业道德，背离合同或交易条款的行为，或者对人权有任何担忧，请拨打本热线。

上述目的之外（例如为了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对个人的诽谤中伤等）请勿利用本热线。

- IDEC 集团合作伙伴热线

URL: https://i365.helpline.jp/idec_hotline/partner?lang=zh-hans

使用该热线所需的 ID 和密码将另行联络。

参考资料

本指南依据 IDEC 集团的《IDEC 集团行为准则》，总结了要求供应商具体落实和遵守的行为以及活动标准。

在编制过程中参考了以下标准。

·IDEC 行为准则

<https://us.idec.com/idec-us/en/USD/csr/governance/conduct.html>

·联合国全球盟约 10 项原则

<https://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

·ILO（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劳动准则

www.ilo.org/public/english/standards/norm/whatare/fundam/index.htm

·责任商业联盟（RBA）行为规范

<http://www.responsiblebusiness.org/standards/code-of-conduct/>

文件发行履历

第 1 版 — 2018 年 8 月 1 日

第 2 版 — 2023 年 11 月 20 日

1. 我们不会对外公布供应商提供的信息。
2. 本指南的内容可能会因法律法规、公司内部规定等的修订而发生变化，请定期查看 IDEC 株式会社的网站了解最新信息。
3. 如果您对本指南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采购部 TEL: +81-6-7668-7580

CSR 室 TEL: +81-6-6398-2581



Think Automation and beyond...